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调整。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已成立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各基金的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根据基金合同做了相应修改。

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产品名称如下：

- 1、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 6、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7、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4月5日起正式实施。所列基金(除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外)将于2018年4月5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对于2018年4月4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率规则；对于2018年4月4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规则。部分产品此前已按照上述要求收取赎回费的，将继续执行。

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

2、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在下期更新的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做相应调整。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附件：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对照表

1、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u>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u>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等数量限制， <u>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u>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 7 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u>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7、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6 项、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	--	---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u>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4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第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八部分 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更新托管人信息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9,018,545,827元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640,625.71元	
第 十 二 部 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 十 二 部 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除上述第……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2）、（14）、（19）、（20）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u>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8、<u>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2017年9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u>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7、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2、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u>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u>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u>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7、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u>当发生上述第 6 项、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部分延期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2）部分延期赎回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卢伟忠</u> 	更新管理人信息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 (2)、(14)、<u>(19)、(20)</u>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

	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u>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7、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3、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6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u>6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 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 7 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u>8、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7、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u>当发生上述第6项、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4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3、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巨额赎回的规定，明确上市基金的相关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7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37 亿元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的期货交易账户内应当保持不低于期货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同时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的期货交易账户内应当保持不低于期货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同时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	

	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u>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5）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2）、（14）、（20）、（2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	---	--	--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9、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u>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8、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4、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完善表述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u>52、摆动定价机制：</u>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u>公平对待</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u>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 7 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u>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 部分延期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2) 部分延期赎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更新管理人信息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2）、（15）、<u>（20）、（21）</u>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

	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u>定公允价值。</u> <u>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u>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7、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5、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6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u>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u>发生下列情况时</u>，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u>若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不超过基金总份额50%</u>，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修改

		<u>(2)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10、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u>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发生上述第 1、2、3、5、6、7、8、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 1、2、3、5、6、7、8、11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9 项、第 10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新增

		<u>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3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u>（18）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 <u>（19）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一）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二）新增

		<u>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 <u>（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u> <u>（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 <u>（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
--	--	--	--

	(1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11)、(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2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11)、(14)、(20)、(23)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u> <u>30、</u>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新增

6、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6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u>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u>7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u>4、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u>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u>。基金管理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证监会备案。	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8、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u>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7、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6 项、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u>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4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3、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巨额赎回的规定，明确上市基金的相关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 册 资 本 : 人 民 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元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5)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u>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u>除上述第（2）、（14）、（20）、（2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9、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2017年9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u>30、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	--	-----------------------------	----------------------

7、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7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u>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u>7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9、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7、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u>述第 8 项、第 9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u> <u>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u> <u>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u> <u>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u> <u>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u> <u>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u>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u> <u>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u> <u>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u> <u>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3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u> <u>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u> <u>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u> <u>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u> <u>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u> <u>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部赎回”或“（2）</u> <u>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u> <u>回申请一并办理。</u>	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 合同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 合同当事人及权 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更新托管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21）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除上述第（12）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u>投资，但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2）、（14）、（21）、（2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转型为“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策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	八、转型为“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策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监管机构的规定。 4、投资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0)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定。 4、投资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u>但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	--	--	--

	除上述第（12）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u>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2）、（14）、（21）、（2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新增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7、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新增
--	--	--	---------

8、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7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u>除外</u> <u>7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u>4、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u>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金(LOF)后，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 7 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式、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4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u> <u>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3、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巨额赎回的规定，明确上市基金的相关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富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不超过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7）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9）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20)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12）、（19）、（20）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

	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如未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8、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9、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6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7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u>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本基金定期开放运作时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五个开放日之前，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在本基金定期开放运作时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五个开放日之前，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 (2) 延缓支付 	合法权益。 2) 延缓支付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3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如延期赎回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至全部赎回，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 全额赎回”或“(2) 延缓支付”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式、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五个开放日之后，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 部分延期赎回 ……	(2) 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五个开放日之后，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 2) 部分延期赎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3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理方式	3、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巨额赎回的规定，明确上市基金的相关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 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 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5）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9）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0）在开放期与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14）、（19）、（20）项另有约定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

	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u>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8、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10、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u>时做出的修订</u> <u>6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u>7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u>4、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u>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u>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4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3、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巨额赎回的规定，明确上市基金的相关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8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9 亿元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u>	

	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	<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4）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6）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9）、（16）、（17）项另有约定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	---	---	--

	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8、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illegible]

		<u>28、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	--	-----------------------------	----------------------

11、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 7 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u>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

	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	<u>金、应收申购款等；</u> <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2）、（15）、（20）、（2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	--	--	--

	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7、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12、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u>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式、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u>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 7 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u>自律规则的规定。</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修改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 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 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对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八条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 <u>(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u>(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3）、（16）、<u>（21）、（22）</u>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u>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7、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13、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6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u>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u>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u>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u>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3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巨额赎回的规定，明确上市基金的相关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6）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	除上述第（2）、（11）、（16）、（17）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	

	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锁定期内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1）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2)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	
--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8、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	------------------------	--	---

14、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u>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55、摆动定价机制：<u>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

		<u>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十一条（二）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西区6层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八号楼A栋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14)、(20)、(21)项另有约定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u>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7、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15、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u>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u>对待</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或者<u>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 7 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费。	<u>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	

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3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u>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 (2)、(15)、(20)、(21)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	--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 <u>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7、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16、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6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u>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u>购申请的措施。</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4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u>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巨额赎回的规定，明确上市基金的相关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	(2)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4)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6)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9）、（16）、（17）项另有约定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	---	--	--

	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本基金持有证券期间，如发生证券处于流通受限状态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消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如未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五部分 基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金资产估值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8、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

			五条新增
--	--	--	------

17、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一）新增

		<u>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三）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u>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u>最低基金份额余额</u>等数量限制，<u>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u>。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 7 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u>，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除外。</u> <u>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u>当发生上述第 7 项、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新增

		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u>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u> <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新增

		<u>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u> <u>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服务升级主题相关证券。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服务升级主题相关证券。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除上述第 (2)、(15)、(20)、(21)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	---	---	--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u>3、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u> <u>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 2017 年 9 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7、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